

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4.05.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，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、定義、確認與統整，規劃校務資料庫。
 - 二、推動各單位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以支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。
 - 三、追蹤校務改進之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內部稽核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，及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- 第 5 條 本辦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，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組織設立目的。
第 2 條 本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、定義、確認與統整，規劃校務資料庫。 二、推動各單位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以支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。 三、追蹤校務改進之有關事項。 四、內部稽核有關事項。 五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	掌理事項。
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，及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	組織成員。
第 4 條 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專案助理若干人。	人員增聘規定。
第 5 條 本辦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。	會議規定。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	補充說明。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	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。